

行政措施公告

三、一般方式：

- (一)發生場內所有羊隻或最後一例病例被撲殺後，畜主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移除場內所有飼料、墊料及動物排泄物等有機物，至少徹底清潔消毒1次，並由動物防疫人員查核確認。
- (二)場內若存有健康羊隻，該等羊隻須管制移動3個月，移動管制期間，羊隻若未出現羊痘臨床症狀，畜主得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上市屠宰。
- (三)完成場內清理、清潔及消毒之畜主得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引入羊隻飼養。
- (四)畜主接獲飼養通知後，可引入3月齡以上健康羊隻飼養，並得分批引入。前述羊隻須已接受羊痘疫苗注射達3週以上。
- (五)完成所有羊隻引入後須予以移動管制3個月，移動管制期間，羊隻若未出現羊痘臨床症狀，畜主得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上市屠宰。若於移動管制期間發生任何可疑疫病，畜主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。
- (六)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須派員清點羊隻數量，並檢查其健康狀況，每月至少1次，連續3個月。
- (七)移動管制期滿後，所有羊隻未出現羊痘臨床症狀，即可解除隔離管制。
- (八)羊隻若於移動管制期間發生羊痘，須撲殺所有發病羊隻，健康羊隻全面補打疫苗，並重新起算3個月之移動管制時間。

附件二 羊痘發生場後續管制及引入羊隻飼養方式流程圖

